

四川省退役军人 促进就业创业政策45问



宣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一辑 教育培训15问

一、退役士兵参加中职教育可以享受哪些优惠？

问

答

退役士兵参加中职教育实行注册免试入学。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退役士兵在校期间享受哪些职业教育优惠政策？

问

答

退役士兵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各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或技能测试。退役士兵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按规定免修相应课程。服役经历可以视作相关岗位实习经历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教育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

三、哪些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免试专升本？

问

答

(1) 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毕业当年报名专升本的；

(2) 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于2020年及以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考生免于参加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考试，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依据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志愿，择优录取。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及加分政策（试行）〉的通知》

四、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成人高考，有哪些优惠政策？

问

答



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成人高考，省级成招办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好退役士兵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相关政策的通知》

五、退役士兵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有哪些优惠政策？

问

答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分值不得超过10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分值不得超过20分。同时符合以上两条有关情形的考生，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六、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可以享受哪些政策？

问

答



退役大学生士兵（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其中，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七、退役士兵退役后入学或复学有没有时限要求？

问

答

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退役士兵，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复学。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好退役士兵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相关政策的通知》



八、退役士兵复（入）学，是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问

答

退役后复（入）学，经本人申请，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特殊类型招生等除外）。

——《四川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等九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措施〉的通知》



九、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是否可以免修部分课程？

问

答

可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是否可以享受学费减免？

问

答

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均实行学费减免，减免标准为：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退役士兵参加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按规定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十一、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能否享受国家助学金？

问

答

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十二、退役士兵能否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问

答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三、退役士兵能在安置地以外参加技能培训吗？

问

答



退役士兵原则上应在安置地参加培训，在安置地以外参加培训的，经安置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事先批准，可按安置地的培训补助标准享受补助。

十四、退役军人在服役前取得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能否延长？

问

答



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资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学校任职任教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十五、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的方式有哪些？

问

答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采用“互联网+培训”等多种教学手段，灵活安排教学，定期开展培训评估，确保教学效果。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温馨提示：

- 1、如有疑问，请咨询市、县教育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
- 2、以上政策汇总截止2025年7月。

第二辑 就业促进20问

为有效促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近期，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制作了《四川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问答》，分为就业促进20问、创业扶持10问、教育培训15问，共45问。7月底，已发布“教育培训15问”，现发布《四川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问答之二》（就业促进20问）。随后将发布《四川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问答之三》（创业扶持10问）。

欢迎四川广大退役军人朋友学习使用！

一、退役军人报考公务员有哪些优待政策？

问

答



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二、退役军人报考事业单位有哪些优待政策？

问

答



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可按规定拿出一定岗位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进行招聘。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我省事业单位时，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加分政策。

三、退役军人报考中小学教师有哪些优待政策？

问

答

每年在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比例的岗位，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进行单列计划招聘，综合考虑服役年限等因素，原则上退役军人参加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的可放宽至40岁（含40岁）。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学校任职任教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四、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招录或者招聘退役军人时，有什么规定？

问

答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招录或者招聘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退役军官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的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五、招用退役军人等新成长劳动力的企业招工成本补贴标准？

问

答

对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签订劳动合同招用新成长劳动力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新成长劳动力应为首次参保）的企业，按每人1000元给予招工成本补贴。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六、支持退役军人就业的专场招聘活动是怎样规定的？

问

答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七、哪些人可以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问

答

1.大龄人员：申请认定时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及以上的人员（高海拔地区申请认定时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及以上的人员）。

2.残疾人员：持有《残疾人证》的人员。

3.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

4.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由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5.零就业家庭成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登记的零就业家庭成员。

6.长期失业人员：申请认定时登记失业已连续1年以上的人员。

7.土地被依法征用的失地农民。

8.省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八、如何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问

答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由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初审核实，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复核，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已被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问

答

已被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等。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安排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等，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对实现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等措施实行兜底。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十、什么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问

答

指在2011年11月1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后退役且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十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是如何规定的？

问

答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我省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文件执行。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

十二、企业招收哪类退役军人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问

答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按标准享受税收优惠。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

十三、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的标准？

问

答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

十四、未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范围

问

答

未及时就业可依法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退役军人，是指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实施后退出现役，未及时就业的退役军人，以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的除外。2021年1月1日前退出现役的退役军人，其失业保险参保及待遇申领办法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退役军人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未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五、未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时，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问

答

未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服现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年限。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未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六、未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办理流程？

问

答

未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按以下流程办理：

1. 未就业退役军人本人到安置地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申请核验安置方式和身份信息，核验后，由安置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未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信息核验表》。
2. 未就业退役军人到户籍地县（市、区）就业服务管理局（中心）办理失业登记和求职登记，并同步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3. 户籍地县（市、区）就业服务管理局（中心）核验资料和就业状态，确认审核结果并告知申请人。
4. 户籍地县（市、区）就业服务管理局（中心）对符合条件的按流程兑现失业保险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做好政策解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未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七、未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应提交哪些资料？

问

答

未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应提交以下资料：

1. 《未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信息核验表》；
2. 《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
3.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未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八、就业困难人员安置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

问

答

岗位补贴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8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的通知》



十九、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按什么执行？

问

答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十、退役军人参加社会保险是如何规定的？

问

答

军人退出现役时，军队按照规定转移军人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退役军人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与入伍前、退役后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年限依法合并计算。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温馨提示：

- 1.如有疑问，请咨询市、县人社等相关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其他普惠性政策请咨询相关部门（单位）。
- 2.以上政策汇总截止2025年7月。

第三辑 创业扶持10问

为有效促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近期，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制作了《四川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问答》，分为就业促进20问、创业扶持10问、教育培训15问，共45问。截止目前，已发布“教育培训15问”和“就业促进20问”，现发布《四川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问答之三创业扶持10问》。

欢迎四川广大退役军人朋友学习使用！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有什么补贴政策？

问

答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补贴标准为5000元至1.5万元。实施分段补贴办法，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补贴5000元；正常运营18个月以上的，由各地根据创业规模、创业所处阶段、吸纳就业人数等因素再给予创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退役军人创业贷”的支持对象包括哪些？

问

答

包括个人创业的退役军人、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退役军人创办的中小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其中，个人创业的退役军人是指有条件、有意愿创业，但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退役军人；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且退役军人作为经营者满1年的个体工商户；退役军人创办的中小微企业是指退役军人担任控股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满1年的中小微企业；退役军人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退役军人担任理事长满1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尤其是退役军人创办的中小微企业中，退役军人职工（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为准）占职工总数20%以上的，作为重点支持对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创业贷进一步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通知》

三、创业担保贷款信用额度有哪些新变化？

问

答

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对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额度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小微企业申请额度由400万元提高至600万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如何规定的？

问

答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额度50万元以内，小微企业申请额度600万元以内，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四川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落实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财政金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五、“退役军人创业贷”的办理流程是什么？

问

答

主要分为四步，具体是：

- 1.有贷款需求的支持对象向所在地市级或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在承办银行中自主选择1家意向银行。
- 2.市级或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其退役军人身份，在日常联系、了解支持对象及其创办的经营主体情况基础上，及时将有需求的支持对象名单推送给承办银行。
- 3.承办银行收到推荐名单后，及时主动开展服务对接工作，深入了解支持对象实际融资需求与经营、资信等方面情况，加快开展调查、审查、审批等工作。
- 4.对审批通过的，承办银行要及时发放贷款；对审批不通过的，承办银行要做好解释说明。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创业贷进一步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的通知》

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有哪些税收优惠？

问

答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七、创建退役军人孵化载体有哪些优惠服务？

问

答

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可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有条件的地区可专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等，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可按有关规定探索开展创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



八、18岁—40岁的退役军人在川创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问

答



对在川创业3年内符合条件的18—40岁的青年提供3—10万元免利息、免担保、免抵押创业启动资金贷款。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办理流程是什么？

问

答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3. 纳税人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的税款扣减额度、顺序等方面的规定比照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4. 纳税人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第四条的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退役证件遗失的，应当留存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其退役信息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怎样享受税收优惠？

问

答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温馨提示：

- 1.如有疑问，请咨询市、县税务等相关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其他普惠性政策请咨询相关部门（单位）。
- 2.以上政策汇总截止2025年7月。



